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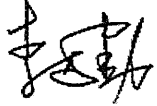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万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万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万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万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万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松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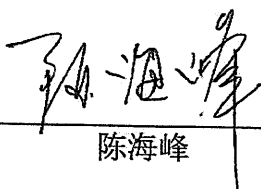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杨 钧

唐 松

高 松

陈海峰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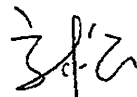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